

DB1302

唐山市地方标准

DB1302/T XXX—20XX

唐山市创建森林乡镇（村）评价指标

20XX-XX-XX 发布

20XX-XX-XX 实施

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唐山市林业技术推广站、河北可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刘亿、牛玉鹏、毕介宝、范玮、董彪、陈思源、刘胜国、李秋玲、高见、许向一、湛洋、陈晓明、高杰、陈向东、邓立红

唐山市创建森林乡镇（村）评价指标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市级森林乡镇、森林乡村的术语和定义、指标标准。

本标准适用于创建唐山市市级森林乡镇、森林乡村。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8337.3 生态公益林建设技术规程

GB/T 37342-2019 国家森林城市评价指标

DB 13/T 5554-2022 河北省创建省级森林城市评价指标

3 术语与定义

下列术语与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森林乡镇（村）

在乡镇（村）管辖范围内形成以树木和森林为主体，乔、灌、花、草、藤合理配置，域内绿化协调发展，且各项指标达到本指标体系的乡镇（村）。

3.2 乡镇（村）森林

行政区域内及其周边所有森林、树木及其相关植被的总和。

4 指标标准

4.1 森林乡镇

4.1.1 森林网络

4.1.1.1 林木绿化率

山区、丘陵乡镇域范围内林木绿化率达到 35%，平原地区乡镇域范围内林木绿化率达到 30%，沿海地区乡镇域范围内林木绿化率达到 20%。林木绿化率计算方法按照附录 A 方法计算。

4.1.1.2 乡镇所在地规划区范围内绿化覆盖率

乡镇所在地规划区范围内绿化覆盖率高出全市平均绿化覆盖率 30%以上。绿化覆盖率计算方法应符合 GB/T 37342-2019 中附录 A 中相关规定。

4.1.1.3 乡镇区域林荫道路率

乡镇区域内乡级道路林荫道路率达 50%以上。林荫道路率计算方法按照 GB/T 37342-2019 中附录 A 中相关规定。

4.1.1.4 道路绿化

乡镇区域内高速公路、国道、省道、铁路全部完成绿化带绿化任务；其他道路适宜绿化地段绿化率 85%以上。道路绿化率计算方法按照 GB/T 37342-2019 中附录 A 中相关规定。

4.1.1.5 水岸绿化

在乡镇区域范围内，对江、河、湖、库等水体沿岸进行生态保护和修复，建设生态防护林，适宜绿化的水岸绿化率达 80% 以上。

4.1.1.6 农田林网

农田林网控制率达到 90%以上。按照 GB/T 18337.3 要求建设农田林网。

4.1.1.7 受损弃置地生态修复

受损弃置地生态修复率达到 70%以上。按照 GB/T 37342—2019 要求进行生态修复。

4.1.2 森林健康

4.1.2.1 树种多样性

乡镇森林树种多样性，常绿与落叶、绿叶与彩叶树种合理配置，乔灌花草相结合，森林景观丰富，景观效果好。沿海地区乡镇政府驻地及周边单一树种的栽植数量不超过树木总数的 25%，其他地区

乡镇政府驻地及周边不超过 20%。速生树种与慢生树种比例为 3: 2~2: 1，常绿乔木与落叶乔木比例为 1: 5~1: 6。

4.1.2.2 乡土树种使用率

乡镇建成区、乡村居民点乡土树种使用率达 80%以上。乡土树种使用率计算方法应符合 GB/T 37342—2019 相关规定和要求。

4.1.2.3 苗木使用

苗木应具备苗木检疫证、苗木检验证、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苗木产地标签，严禁移植天然大树。

4.1.2.4 生态养护

乡镇区域内绿地和各类裸露土地覆盖措施到位，避免过度人工干预。注重森林、绿地土壤的有机覆盖和功能提升，乡镇区域内绿地有机覆盖率达 60%以上。

4.1.2.5 森林质量提升

注重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每年完成需提升面积的 6%以上。

4.1.2.6 森林灾害防控

建立完善的有害生物和森林火灾防控体系。近五年内无重大森林火灾和森林有害生物灾害发生。有害生物防控应符合 LY/T 2516 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报技术规范。

4.1.2.7 资源保护

乡镇绿化有专人管护，森林、绿地等生态资源得到有效保护。未发生重大涉林犯罪案件、公共事件和病虫害疫情。

4.1.3 生态福利

4.1.3.1 生态休闲场所

建有 2000m²公共绿地、游园等生态休闲场所 1 处以上，并向本地居民免费开放。

4.1.3.2 绿道网络

乡镇建有绿道网络，居民每万人拥有的绿道长度达 0.4km 以上。

4.1.3.3 生态产业

发展森林旅游、休闲、康养、食品等绿色生态产业，带动区域经济发展，促进农民增收。

4.1.4 生态文化

4.1.4.1 生态科普教育

在公共绿地、游园和乡镇街道等公众集中活动区，设置科普知识、科普法制宣传等生态科普设施。

4.1.4.2 生态宣传活动

开展森林乡镇主题宣传，每年举办生态宣传活动 1 次以上。

4.1.4.3 古树名木

古树名木管理规范，档案齐全，保护措施科学到位，古树名木保护率达 100%。

4.1.4.4 公众态度

公众有植绿爱绿、保护生态环境意识，对森林乡镇建设的知晓率、支持率和满意度均在 80%以上。广泛开展绿地认建、认养、认管等多种形式的社会绿化活动，组织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义务植树尽责率 90%以上。

4.1.5 组织管理

4.1.5.1 建设备案

在市级森林乡镇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半年以上。

4.1.5.2 编制实施方案

编制森林乡镇建设实施方案，经市级森林乡镇建设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评审通过后，批准并实施。

4.1.5.3 示范活动

积极开展森林乡镇、森林乡村、森林人家等多种形式示范活动。

4.1.5.4 档案管理

档案完整规范，相关技术图件齐备，实现科学化、信息化、数字化管理。

4.2 森林乡村

4.2.1 森林网络

4.2.1.1 林木绿化率

山区、丘陵乡村行政区划范围内林木绿化率达到 35%，平原地区乡村行政区划范围内林木绿化率达到 30%，沿海地区乡村行政区划范围内林木绿化率达到 20%。林木绿化率计算方法按照附录 A 方法计算。

4.2.1.2 村内绿化覆盖率

村内绿化覆盖率达 30%以上，村旁、路旁、水旁、宅旁全部绿化，庭院绿化户数比例达到 40%以上。

4.2.1.3 林荫道路率

村内道路林荫道路率达 50%以上，村外连村路绿化率 80%以上。道路整洁且绿化与周边景观相协调。林荫道路率计算方法按照 GB/T 37342—2019 中附录 A 方法计算。

4.2.1.4 环村林

在村庄四周营造护村林带或片林。

4.2.1.5 村内隙地绿化

村内废弃宅基地、宅院房前屋后、坑塘四周等隙地绿化率达 85%以上。

4.2.1.6 水岸绿化

河流、沟渠等适宜绿化地段绿化率达到 85%以上。

4.2.1.7 农田林网

平原农田林网控制率达到 90%以上。按照 GB/T 18337.3 要求建设农田林网。

4.2.2 森林健康

4.2.2.1 树种多样性

村庄森林树种多样性，常绿与落叶、绿叶与彩叶树种合理配置，乔灌花草相结合，森林景观丰富，景观效果好，速生树种与慢生树种比例为 3: 2~2: 1，常绿乔木与落叶乔木比例为 1: 5~1: 6。

4.2.2.2 乡土树种使用率

乡土树种使用率达 80%以上。乡土树种使用率计算方法应符合 GB/T 37342—2019 相关规定和要求。

4.2.2.3 苗木使用

苗木应具备苗木检疫证、苗木检验证、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苗木产地标签。提倡乡土树种，使用良种壮苗，严禁移植天然大树。

4.2.2.4 生态养护

各类裸露土地覆盖措施到位，避免过度人工干预。生态涵养、防护功能良好，无明显水土流失、土壤侵蚀、风沙危害等。河（溪）流、库塘等水体保护良好，水质清洁无污染。

4.2.2.5 森林质量提升

注重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每年完成需提升面积的 6%以上。

4.2.2.6 森林灾害防控

建立完善的有害生物和森林火灾防控体系。

4.2.2.7 资源保护

村庄绿化有专人管护，森林、绿地等生态资源得到有效保护。未发生重大涉林犯罪案件、公共事件和病虫害疫情。

4.2.3 生态福利

4.2.3.1 生态休闲场所

建有公共绿地、游园等生态休闲场所 1 处。

4.2.3.2 生态产业

发展林果采摘、林下经济、森林人家、乡村民宿等绿色生态产业，带动区域经济发展，促进农民增收。

4.2.4 生态文化

4.2.4.1 生态科普教育

在公共绿地、游园等公众集中活动区，设置科普知识、科普法制宣传等生态科普设施。

4.2.4.2 生态宣传活动

开展森林乡村主题宣传，每年举办生态宣传活动 1 次以上。

4.2.4.3 古树名木

古树名木管理规范，档案齐全，保护措施科学到位，古树名木保护率达 100%。

4.2.4.4 公众态度

乡村绿化氛围良好，村民有植绿爱绿、保护生态环境意识，对森林乡村建设的知晓率、支持率和满意度均在 90%以上。

4.2.5 组织管理

4.2.5.1 建设备案

在市级森林乡村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半年以上。

4.2.5.2 编制实施方案

编制森林乡村建设实施方案，经市级森林乡村建设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评审通过后，批准并实施。

4.2.5.3 示范活动

积极开展森林乡村、森林人家等多种形式示范活动。

4.2.5.4 档案管理

档案完整规范，相关技术图件齐备，实现科学化、信息化、数字化管理。

附录 A

林木绿化率：指本行政区域范围内有林地面积、灌木林面积、农田林网面积、四旁植树面积之和占土地总面积的百分比。具体面积计算如下：

1.符合《造林技术规程》（GB/T15766-2016）标准的村庄绿化面积按照《造林技术规程》进行面积计算。

2.零星植树计算：村庄居住区内部、村庄居住区周边一定范围以内零星种植的各类林木、四旁树，以株数折算面积。

（1）乔木：

乔木绿化树种株数折算面积表

乔木胸径	3cm 以下	3-6cm	6-12cm	12cm 以上
每亩折算株数	50 株/亩	35 株/亩	25 株/亩	15 株/亩

（2）灌木：

灌木绿化树种株数折算面积表

冠幅直径大小	50cm 以下	50-100cm	100cm 以上
每亩折算株数	40 株/亩	20 株/亩	10 株/亩

3.连片种植的乔木、绿篱按照实际面积进行计算。